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14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益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0255號），本院認宜改以通常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林益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一、林益興於民國109年1月14日8時3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道外側快車道行駛至臺灣大道2段與何厝街時，欲往右變換車道至慢車道時，本應注意行車遇有變換車道情況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且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林益興竟疏於注意，適張泰瑋（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灣大道外側慢車道行至該處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為閃避林益興車輛而突然往右偏行，致其機車右側車身與同向車道之鄭智豪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鄭智豪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肩挫傷、右手肘、左手、右膝、左足多處挫傷及深度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鄭智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林益興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故坦認有於上開時地駕駛小客車經過該車道路口，並擬將自小客車靠右慢行至路旁停車以取擋風玻璃窗上單據之事實，然矢口否認就本件行車事故有過失，辯稱係因告訴人於慢車道騎乘機車車速過快、煞車不及，始會與另台由張泰瑋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倒地而受傷，伊本身並無過失等語，然查：

㈠就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過程，業據告訴人鄭智豪於警詢指訴：當時伊騎乘機車行駛在臺灣大道外側慢車道往文心路方向直行至何厝街口，停等臺灣大道紅燈號誌，待綠燈起駛直行通過路口時，聽到左方有碰撞及喊叫的聲音，即減慢速度靠右行駛，後被左方的機車（即張泰瑋所騎乘機車）碰到並壓住而摔倒滑行，當時時速約40公里等語（見偵卷第22頁）；於偵查中亦指稱：109年1月14日上午8點34分騎乘機車沿臺灣大道外側慢車道行駛至臺灣大道二段與何厝街口，同向左方張泰瑋騎乘之機車突然向右偏行，與伊的機車發生碰撞，就被張泰偉的機車壓著向前滑行，張泰瑋會向右偏行，是因為被告開車突然從快車道開進慢車道，才會跟張泰瑋的機車擦撞，導致張泰瑋再撞到伊等語（見偵卷第113頁），顯

見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涉及被告駕駛小客車、張泰偉騎乘機車、告訴人騎乘機車，之所以發生告訴人機車與張泰偉機車發生碰撞，實係因被告駕自小客車自快車道改進入慢車道時，未停車等待慢車道車輛行進過後，即自快車道駛入慢車道，造成被告自小客車與張泰偉機車爭道，張泰偉之機車為避免與前方突然進入慢車道之被告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迅向右方偏行，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整起行車車故與被告未遵守變換車道須停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有關。

㈡另據證人張泰瑋於警詢陳述：伊騎乘機車沿臺灣大道慢車道外側車道往文心路方向直行，看到被告駕駛小客車由臺灣大道快車道向右變換至慢車道，暫時停等於快慢車道分隔島處，伊就繼續向前行駛，當伊靠近時，被告駕駛小客車突向右偏行駛，伊向右想要閃避過去，但被告小客車起駛速度快，伊還是與被告小客車發生碰撞，之後因撞擊力道被右推行，再與右側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當時時速約50至60公里（見偵卷第26頁）；再於本院證述：伊騎車至路口看到被告的車停在要插入慢車道的路上，伊是直行車就繼續騎，看到被告車子停著，伊繼續往前，但騎到靠近被告的車輛時，被告突然往前開，伊也無法煞車，只能選擇稍微往右旁邊靠，但往右邊的幅度不及被告車輛靠過來的距離，還是擦撞到被告小客車右前方，被告車輛往前滑3 到5 公尺才停下，伊的機車也跟著一起往前滑，然後就摔倒，告訴人的機車在右後方不到1 公尺處，也有碰到伊的機車，至於地面上有白色的線斷斷續續延伸到倒地機車的線，則是機車倒地之後刮地的痕跡，與被告的自小客車只是輕微擦撞，被告可能沒有感覺有撞到伊的機車，被告的車速很慢，但是斜進來會擋到直行車，伊只好閃開等語（見本院交易卷第65至66頁），亦可證明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確與被告駕車變換車道未等待慢車道行進車輛通過後，即自快車道駛進慢車道而與行進中之機車發生碰撞有關。

㈢被告雖辯稱證人張泰瑋的機車實際並未碰到伊的自小客車，

而是為了要閃躲伊的自小客車才跌倒，且是因為機車車速太快才會煞不住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另辯稱臺中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的意見不可採信，鑑定時伊並沒有去，都是告訴人自己在編，該鑑定不可當作證據，告訴人自己提出當天受傷情形的照片，也沒有證據能力等語為辯（見本院卷第68頁）。然就告訴人所提出事故發生後現場照片中，確實出現有被告之車輛於其中，此部分被告亦不否認，僅一再就告訴人之機車係因車速過快才會與張泰瑋之機車發生擦撞倒地受傷為辯，然查：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第98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1 項第1 款、第4 款亦定有明文。被告為領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車輛使用道路之人，對上開規則自應知悉並應遵守，而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現場及雙方車損相片所示（見偵卷第49、50至53、63至72頁），案發當日天候為晴天、日間有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從快車道變換至慢車道時雖有先行停等，然在駕駛汽車啟動進入慢車道時，本應注意讓原於慢車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通過後再為駛入，且應注意間隔，避免與車旁行車在距離、間隔甚近之情況下，發生危險或交通事故，竟疏未注意慢車道上之車況，未能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於駛入慢車道前行時，車身右前方與張泰偉之機車發生碰撞，再肇致張泰偉之機車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車倒受傷，被告之駕駛行為顯已違反前開規

定而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直接之相當因果關係。

2.被告另辯稱係因車輛擋風玻璃上夾有單據影響視線，是擬將車輛停靠路旁將單據取下，惟查臺灣大道車流量大，各路口旁均不得暫時停車，並畫設有禁止停車之紅色標線，是被告駕駛之車輛原即不可於該路口附近停車，現稱係為將車輛暫時停靠路口旁道路以取下擋風玻璃之單據，顯見被告原係為違規於路口禁止停車處暫停車輛，再因變換車道時未禮讓慢車道行進中之直行車，突然駛入慢車道中，造成後方行進中之機車反應不及，雖緊急煞車避讓仍發生碰撞肇致告訴人受傷。

㈣另有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所提林原瑩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 年4 月27日中市車鑑字第1090001250號函暨中市車鑑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第六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林益興、鄭智豪、張泰瑋、現場及車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鄭智豪之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張泰瑋之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公務電話紀錄表（見偵卷第15、29、31、33至39、49、51至53、55至59、63至72、73、83、85、87、89、91、93、105 頁），告訴人提供案發現場機車倒地相片2 張、案發後受傷情況照片7 張、張泰瑋在場照片2 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交易卷第35、75至77及81至83、79頁），均可作為判斷本件行車事故之證據資料。

㈤被告一再辯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告訴人騎乘機車速度過快，肇致發生擦撞，惟就告訴人騎乘機車之車速並未進行實測無法得知，而據告訴人稱機車時速為40公里，另證人

張泰偉稱其車時速係50至60公里，尚無其等超速行駛之明確證據。任何交通事故之發生需回歸道路交通相關規定以判斷過失之歸屬，本件被告既有自快車道變換車道進入慢車道時，未禮讓慢車道行進中車輛，突駛入慢車道致行進中機車煞車不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情事，自不能單以告訴人騎車速度過快為由，用以免除其原本即存在之過失責任。且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原會之鑑定意見亦認為：林益興駕駛自用小客車，往右變換車道未注意慢車道車輛行駛動態，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張泰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鄭智豪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該會109 年4 月27日中市車鑑字第1090001250號函暨所附中市車鑑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4至39頁）。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之處理過程中，或於案發後稱並無意願至警局製作筆錄（見偵卷第105 頁），或於偵查中不到庭接受偵訊（見偵卷第111 頁），或於本院審理時詢問是否尚有證據請求調查亦稱沒有（見本院卷第69頁），卻於本案件於109 年12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突於109 年12月9 日具狀聲請覆議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鑑定（見本院卷第85至101 頁），然就鑑定覆議之聲請，原鑑定意見書於附記中已載有「本鑑定意見書僅提供當事人參考，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意見書翌日起30日內，檢附鑑定意見書影印本1 份及鑑定覆議規費新臺幣2,000 元整郵政匯票（受款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並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自行以A4紙張撰寫，請填上肇事時間、地點、當事人姓名、申請覆議理由，附上身分證件影本或行車執照影本，並敘明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或於申請書內敘明理由（申請書請自行下載：）」等文字清楚標示，今被告突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此項聲請，茲與法定提出程序、時間均有未合，爰不予准許，附此敘明。

㈥綜上所述，堪認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

，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至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於執司偵查犯罪機關未發覺其過失傷害之犯行前，即向到場處理員警李禎庭報案接受偵訊並坦承肇事，有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按（見偵卷第75頁），然被告於具狀表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稱被告在員警面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完全不是事實，伊只是表示向右行駛減速慢行，對方超速行駛緊急煞車，並沒有說伊是肇事者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亦一再否認犯行（見本院卷第31、69至70頁），顯見被告並無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之情事，爰不適用自首減刑之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本件被告有自首之適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或於案發後稱無意願至警局製作筆錄（見偵卷第105頁），或於偵查中未到庭接受偵訊（見偵卷第111頁），於本院開庭時突以電話告知另有銀行事務需處理，竟較原通知開庭時間遲到90分鐘始到庭等情事（見本院卷第29頁），對於案件處理態度不佳；然考量被告僅有妨害兵役前科、素行尚可；兼衡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父母均已過世、需要扶養就讀國中小孩、從事工地工作、去年年收入28萬元、經濟狀況不佳、配偶罹患糖尿病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淑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煒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